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易寶北京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易寶北京之100%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易寶北京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買方：興業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易寶北京之100%股權。

代價：

3,000,000港元之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清：

1. 1,800,000港元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的3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2. 餘額1,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3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計及易寶北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將易寶北京之100%股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相關中國監管程序完成時作實。

緊接完成後，易寶北京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易寶北京之資料

易寶北京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易寶北京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易寶北京之中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易寶北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人民幣(148)元 (相當於 約(186)港元)	人民幣223元 (相當於 約281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人民幣(148)元 (相當於 約(186)港元)	人民幣223元 (相當於 約281港元)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易寶北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574,000港元及14,9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易寶北京已結清為數約13,74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賣方已豁免易寶北京應付予賣方之股東貸款的結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易寶北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在上述還款及豁免股東貸款後)分別約為8,604,000港元及2,98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為簡化本集團之組織及營運結構而進行業務重組的一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能夠精簡營運架構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7,000港元，此乃參考代價與易寶北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差額而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實際錄得之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作實。

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易寶北京之100%股權
「易寶北京」	指	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興業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之用，任何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於適當時候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周兆光先生及羅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